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運輸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和

一個總系統經理的職位

目的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從一份名為《資訊科技在運輸管理方面的應用》的文件得悉在未來十年，政府計劃在本港推行智能運輸系統策略，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32 億元。委員得悉運輸署需要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和一個總系統經理的職位，以便在規劃、設計和執行方面，監察和督導各項正在進行和日後進行的智能運輸系統計劃，委員並要求我們提供有關這項建議的詳細資料。本文件現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背景

2.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廣泛應用創新科技，為產品和服務增值。為求達到這個增值的目標，本港的運輸服務必須更廣泛應用創新科技。目前，其他發達國家，以及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等亞洲國家已積極推行和發展智能運輸系統。為了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環保和高效率的運輸系統，香港需要急起直追，可是運輸署現時的組織架構未能應付因須要應用資訊和電訊科技而變得日趨複雜的工作。

3. 為此，運輸署內部在二零零零年五月進行了一項智能運輸系統策略研究，目的是為本港制訂長遠的智能運輸系統應用計劃。這項研究探討本港若實施上述策略，在技術、行政和財政方面須具備什麼條件，才可確保根據該策略發展出來的各個不同系統能夠互相兼容和配合，從而能以有效的方法，有效率地為所有道路使用者提供完善的綜合運輸服務。這項研究已在本年初完成，我們亦已向委員提交了該份名為《資訊科技在運輸管理方面的應用》的文件，闡述研究的主要結果和建議。

4. 為確保智能運輸系統策略能有效地順利推行，我們必須密切監察和妥善管理有關的執行情況，包括各項主要工程的實施時間表、所需的資源、責任分擔問題、各有關方面的合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就此，我們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上述工作，就適用於本港的最理想方案提供專業意見和指引。該名首長級人員會對擬議應用程式／系統的詳細設計給予指導，其中包括功能和操作上的要求、系統規格、界面標準，以及為綜合和交換數據所作的準備等。此外，該名首長級人員還須制訂實施時間表，以便政府和私營機構在未來數年按時進行各項主要的工程，並且在本港推廣智能運輸系統的應用。

5. 我們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緊密聯絡政府其他部門、交通機構、系統供應商／集成商和服務供應商，從中協調，以便議定分擔責任的問題、鼓勵和促進各有關方面合作進行發展研究，以及提供服務；而最重要的一項工作，是確保各有關方面在工作上不會因有所重複而浪費資源。擬增設的總工程師會代表運輸署出席有關的研討會和委員會會議，解釋與各項工程有關的事宜，並聯絡運輸署內其他科別、外界的顧問、機構、代理人和一般市民，從中協調，以解決在本港發展和推行智能運輸系統所遇到的問題。為方便實施各項主要工程，上述工作必須持續進行。

6. 我們亦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給予指導，以便跟進制度安排、立法需要、保護知識產權、私隱權等其他有關事項。該名總工程師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務求妥善實施各項籌劃中的工程，以及研究智能運輸系統其他可行的用途。此外，建議中的智能運輸系統策略必須廣為公眾接受，才能順利推行。在推廣這項策略、推行主要的計劃和解決上文所述各相關問題方面，我們必須充分徵詢各界的意見。該名總工程師將為各項現正進行和日後進行的智能運輸系統工程，負責監察和督導有關的推行工作，並會負責就建議的智能運輸系統策略和主要工程，經常徵詢區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

7. 隨着過去數年的發展，推行智能運輸系統的工作無論在數量、複雜程度和涉及商業利益的問題方面，均大大增加。公營部門和商界日益期望使用嶄新的先進科技改善運輸系統的效能，從而增加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因此，加強現有的智能運輸系統服務和提供新的服務的需求日益迫切。為免造成混亂或誤解，我們必須迅速解答有關查詢，而首長級人員在這方面提供的意見和指引實在不可或缺。

8. 另一方面，運輸署亦在二零零零年進行了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在考慮運輸署的政策和運作情況，以及可選用的科技和資源的限制後，上述研究建議推行一項資訊系統策略，以應付該署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間以及日後的資訊需要。該項研究提出的策略，會使資訊系統配合我們達到提供“世界最佳運輸系統”這個服務目標。研究建議，籌劃中的多項重要工程，包括設立運輸資訊系統、交通管理及資訊中心，以及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資料庫等，應成為未來數年的策略基線。研究認為，文件管理、知識管理、自動處理許可證申請、人力資源管理和協調各部門的道路工程等工作，是未來兩年可以推行並會迅速取得成效的項目。此外，研究亦提出了另外 18 項與加強規劃、管制、服務、行政和協作有關的新措施，供當局進一步考慮，並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間分階段推行。資訊系統策略成功實施後，運輸署就可以改善內部業務運作，並可貫徹電子政府政策，通過電子媒介提供公共服務。

9. 為實施上述資訊系統策略，我們需要有一名熟悉資訊科技和工程項目管理的首長級人員，負責就運用資訊科技確定架構和系統需求，藉此改善運輸署的業務程序。運輸署目前的資訊系統支援架構分布很散，署內資訊系統的管理和控制工作也並非集中處理。資訊科技署的人員主要負責為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的操作和維修提供支援，而運輸署電腦事務組的人員則為餘下的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提供資訊系統服務。以我們為數有限的資訊系統專業人員、工具、方法或做法，實不足以規劃和推行與資訊系統有關的大型工程。我們的資訊系統支援架構並沒有足夠的資源，也無法借助資訊科技，為整個運輸署帶來全面的轉變。為了改善運輸署的業務程序和發展智能運輸系統，資訊科技的應用已越來越廣泛，資訊系統對運輸署的未來發展亦必不

可少。事實上，該署對資訊系統的依賴程度更會日益增加。資訊系統的運作和服務架構如穩妥完善，當有助運輸署實踐理想。因此，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建議運輸署設立一個資訊系統架構，負責規劃、監察和控制與資訊系統工程有關的重大投資。

10. 處理上述工作的人員，需要在運用資訊科技，以及在更新業務程序運作模式和相關技巧方面具有豐富行政和管理經驗。因此，我們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的總系統經理職位，由具備所需技術和能力的人士擔任，專責向運輸署的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訊系統的專業意見和指導，以滿足該署在資訊系統方面的需要，並決定哪些資訊科技是最佳選擇，並且最適用於香港的運輸系統。這個屬首長級職位的總系統經理會提供與資訊系統有關的指導和支援，以便實施資訊系統策略研究所建議的策略、各項快見成效的措施和新措施，並負責資訊系統服務的日常支援工作。總系統經理亦會就所有籌備中的工程，包括運輸資訊系統、交通管理及資訊中心，以及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資料庫等，提供有關資訊系統的專業意見和建議。總系統經理會代表運輸署出席各類研討會和工程督導委員會，提出資訊科技方面的意見，並聯絡署內各科別、其他部門、組織、商業伙伴和市民，從中協調，以解決運輸署在發展和實施資訊系統策略方面的問題。

11.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建議開設的總工程師和總系統經理職位，職責大有差別，擔任這兩個職位的人士，分別要具備交通工程和資訊系統科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才能勝任。總系統經理要全力籌劃和推行運輸署內的資訊系統措施，而與推行智能運輸系統策略有關的工作，必須由總工程師和政府其他部門、交通機構、系統供應商／集成商和服務供應商合力處理。不過，總系統經理亦會就資訊系統科技和管理事宜，向總工程師提供意見。

12. 我們建議開設總系統經理這個職位，為期三年，負責為運輸署的資訊系統制訂初步計劃。期間我們會進一步研究日後如何推行資訊科技工作，包括在運用內部資源和聘請合約僱員方面，衡量兩者應佔的比例。

建議

13. 我們建議在運輸署技術服務科內開設下列首長級人員職位，以加強有關服務－

- (a) 一個編制以外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位，為期五年，負責監察與應用智能運輸系統特別有關及日益複雜的事宜，亦即應用先進科技，以加強本港運輸系統的效率和安全可靠程度、令使用者更為方便，以及提高環保效能；
- (b) 一個編制以外的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位，為期三年，負責協助制訂資訊系統策略，就有效運用和管理資訊科技提供意見，並監察資訊系統策略的推行情況和有關服務的日常工作。

14. 擬開設的總工程師和總系統經理職位須向助理處長／技術服務負責。技術服務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兩個擬開設職位的職責表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15. 我們亦曾審慎研究可否把有關職務交由運輸署轄下其他分部負責，但考慮到各分部都有同等重要的工作須全力處理，我們認為這樣做並不可行。

未來路向

16.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徵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對開設上述兩個職位的意見，並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向財務委員會請求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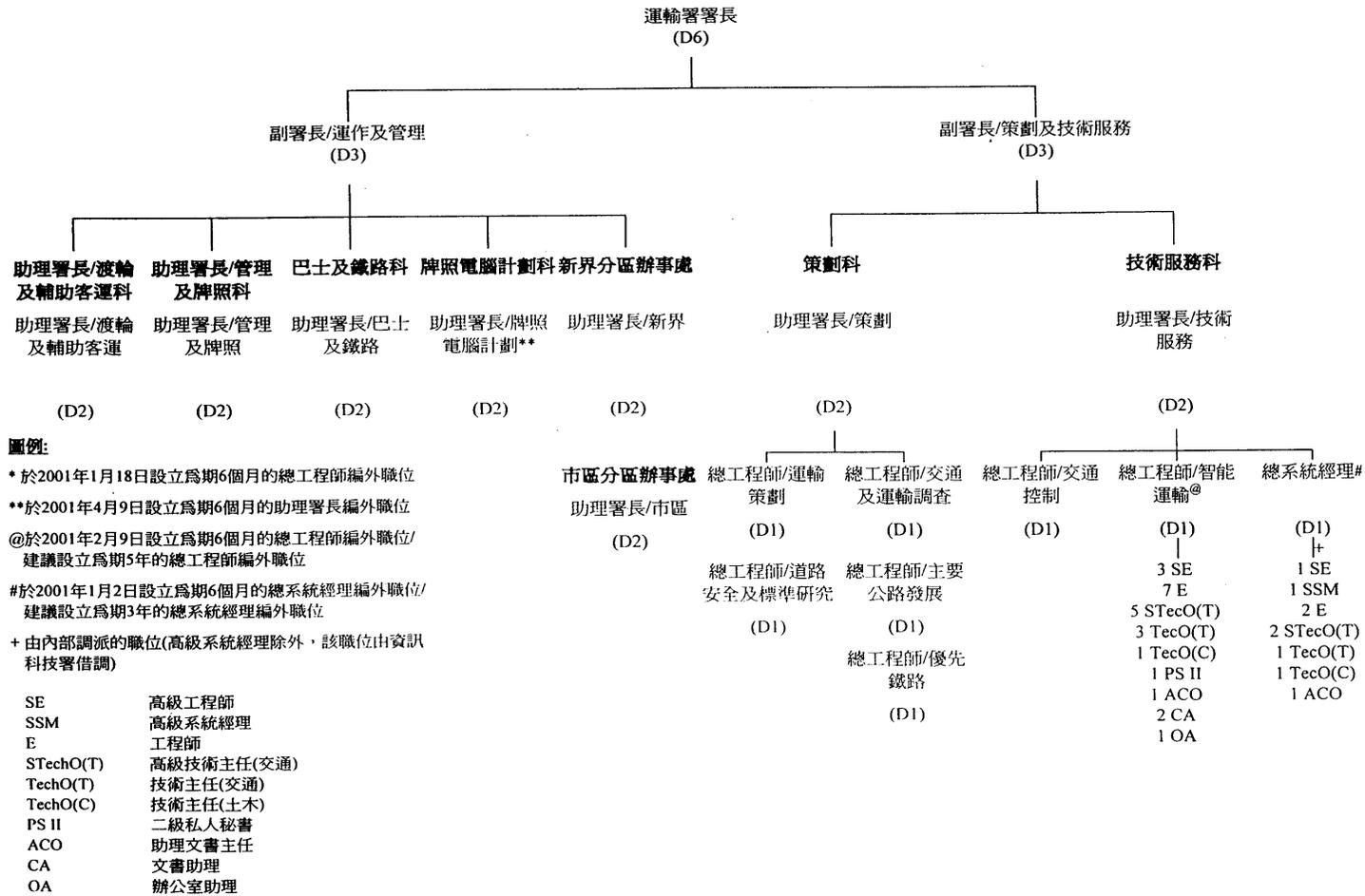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運輸署技術服務科現有及建議的組織圖



總工程師的主要職責

職級：總工程師(D1)

直屬上司：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D2)

職務及職責：

1. 推行及執行有關實施建議資能運輸系統策略下各個主要計劃項目的工作計劃；
2. 透過與公營／私營機構合作，推廣智能運輸系統的應用；
3. 就建議智能運輸系統策略下各個主要計劃項目（包括運輸資訊系統、交通管理及訊息中心，以及車程時間顯示系統）的實施，提供指引；
4. 就各個主要計劃項目的實施作出統籌，並與運輸署其他分科、政府其他部門、各運輸機構、系統供應商／合併商及服務供應商聯絡；
5. 就應用智能運輸系統的新措施，擬備爭取資源分配的文件；
6. 策劃及實施有關在主要道路網設置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設施的計劃；
7. 就運輸署內的資訊科技發展提供交通工程方面的意見；
8. 管理及指導智能運輸部的工作；及
9. 就智能運輸系統策略檢討的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立法會運輸事務委員會及有關團體的意見，並出席所需的會議。

總系統經理的主要職責

職級：總系統經理(D1)

直屬上司：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D2)

職務及職責：

1. 就運輸署內所有與資訊系統相關的技術及政策事宜和技術管理，提供意見；
2. 為運輸署規劃及統籌有關資訊系統的預算、資源及工作，以確保所有工作有妥善的協調，同時所採用的工作方法正確，並適合運輸署使用；
3. 負責新系統的開發和實施，以及現有系統的有效運用和保養；
4. 根據政府及運輸署的政策及標準，監督對署內資訊基建的實施及支援；
5. 統籌有關資訊系統的規劃及就資訊體系結構提出的意見，以確保系統符合結構要求及獲得妥善保養，並且維持資訊系統的標準、原則、政策及整體系統在技術上的完善；
6. 就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及其他有關資訊系統的措施，與運輸署在商界及政府的夥伴聯絡；
7. 就所有即將推行並與運輸相關的計劃（包括運輸資訊系統、交通管理及資訊中心及牌照電腦資料庫）提供專家意見；及
8. 管理及指揮資訊系統組的工作，以便為運輸署其他分科提供資訊系統運作及技術服務。